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通电讯”、“股份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澳通电讯的公司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澳通电讯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澳通电讯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澳通电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澳通电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



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对澳通电讯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秦杰、罗嫣嫣、陈鋈、吴喻慧、王黎祥、鄢坚、于洪翔七人，其中律师为陈鋈，注册会计师为吴喻慧，行业专家为罗嫣嫣。上述内核机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机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澳通电讯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澳通电讯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整套申报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

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三）澳通电讯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澳通电讯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建设及服务。公司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内均从事以上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治理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都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我公司与澳通电讯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澳通电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同意推荐澳通电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机构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澳通电讯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澳通电讯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澳通电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澳通电讯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信建设及服务。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4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2.89 万元、1,366.71 万元，公司及其前身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制定了与现有主营业务相一致的业务发展目标，并通过改进公司销售模式、提升研发技术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调查人员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人员、资产、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通过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运作规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得以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除《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权的转让限制以及任职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以及股东自愿限售的限制外，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对此予以了声明。公司发起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公司尚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公司不存在法人股东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或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而未进行登记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澳通电讯与我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约定由我司推荐澳通电讯挂牌，并为澳通电讯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鉴于澳通电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司特推荐澳通电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理由

根据招商证券项目小组对澳通电讯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招商证券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澳通电讯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理由如下：

1、公司存续时间满两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2、从国家产业政策的角度看，通信行业是一个技术导向型的行业，随 3G、4G、ADSL/EPON/GPON 等宽带接入技术的发展和大规模商用，我国的通信行业得到了高速发展。2008 年 5 月，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个运营商宣布了重组方案，标志着中国通信行业新格局的产生，整个通信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截至 2015 年年底，全国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5.37 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13.06 亿户；固定宽带接入用户达到 2.13 亿户，其中 8Mbps 及以上用户占比 69.9%；移动宽带用户达到 7.85 亿户，占比达 60%，其中 4G 用户维持高速增长，全国新增 4G 用户 2.89 亿，总数达到 3.86 亿户。

3、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正在

申报的专利 6 项，已成为行业内产品高端化，服务系统化，生产规模化的优质企业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平均从业年限较长，大部分核心技术带头人有过新项目研发经历，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

4、挂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申请挂牌不仅可以获得一个全国性的融资平台，还可以通过挂牌申请的过程以及挂牌后外部监管力量建立现代化的资本市场内部监管和治理机制，推动挂牌公司进一步增强企业监管体制和治理结构，优化外部监督管理和约束机制，对挂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有很好的推进作用。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行主办券商终身督导制，这有利于澳通电讯在主办券商的长期辅导和监督下，并借助资本市场无形之手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管理、经营和内控制度。

鉴于澳通电讯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及基于上述理由，招商证券特推荐澳通电讯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王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48.83%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还担任第二大股东西安奥联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有着重大的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二）行业技术发展较快的风险

最近几十年，通信行业经历了 2G、3G、4G 的发展迅速。本行业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和升级速度快、新标准不断演进的特点。一般通信技术的升级更新，每隔 4-5 年就会出现通信基站设备的升级换代。公司需要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基础，持续地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所以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新产品，则面临着业务损

失或客户流失，从而失去竞争力。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研发和无线网络优化服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四大运营商以及部分建筑工程企业。所以，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02%、30.05%，受上游施工单位劳动力成本增加及主要运营商的招标价格下调影响，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公司报告期收入集中于无线网络优化系统集成业务，未来将全面推广移动通信物联网分布管理系统及产品销售，若该类收入无法实现较高毛利，公司存在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低或为负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20万元、-1,033.07万元，由于2015年新增销售收入仍在付款期内、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且为负值。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信用度高、回款风险低，尽管如此，但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低于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仍存在较低或净流出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西安澳通电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